



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

简易程序

是

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违法事实确凿、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告知违法行为、处罚理由和依据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的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并告知救济途径

否

是否立案

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立案

撤销立案

是

已经立案

发现新情况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撤销立案

调查取证

(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开展调查检查，制作现场笔录，取得相关)

案件审查

(调查终结后，进行案件审查，法制审核部门提出初步处)

拟处罚

不需处罚

拟作出责令停产、停业、关闭、吊销或暂扣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

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，移送有关机关处理

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处罚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其7日内有陈述申辩权

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3日内有权提出听证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未提出申辩或听证申请

要求听证  
按听证程序举行听证会，形成意见

再次上案审会讨论，作出最终处罚决定

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款

未在指定期间内缴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结案、归档(备案)